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9646号 白志国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努哈与被告白志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396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一、被告白志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杨努哈劳务费148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杨努哈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